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邵容 摄

股东背后相互较劲 前脚起诉后脚即撤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邵珊珊**

原告起诉，被告申请撤诉获准

近日，鄞州法院的徐法官收到了一份请求撤诉的申请书，一般情况下，这对法官来说是件好事，因为它通常意味着本已诉诸法院的矛盾和纠纷解决了。但让徐法官感到奇怪的是，这份加盖着原告浙江某公司公章的撤诉申请书，竟然是由本案被告李某递交的。

两个月前，浙江某公司以李某未按约支付2021年租金为由，向鄞州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李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但李某称，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每年的房屋租金应从原告公司股东之一严某的每年分红款中抵扣，2021年的租金已全额抵扣完成。

在李某向法院递交撤诉的同时，公司股东严某还向法院提交了公司章程及一份股东会决议，而这次股东会的议题就是众股东就公司是否应撤销对李某的起诉进行表决，结果显示，过半数股东同意撤诉，而这正是作为被告的李某要求撤诉的依据。

但本案原告浙江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股东之一的王某强烈反对撤诉，他称股东严某擅自在撤诉申请书上加盖了公章，并未征得他这个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因此，李某提交的撤诉申请并非公司真实意愿的表示。

在如此富有戏剧性的一幕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故事呢？对此，徐法官作了调查。

经核实发现，严某与被告李某是朋友，当初，原告浙江某公司的房屋在名义上是出租给李某的，但实际上出租给了公司股东兼监事严某，所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才约定每年的租金从严某的公司分红款中直接抵扣。

2020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与严某因公司经营及分红等问题产生分歧和矛盾。严某认为，公司对2020年的利润及分红的计算不当，自己获得的分红不足；而王某则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分红自然就少，而严某应得的分红已不足以支付2021年的房屋租金。为此，王某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签字向法院起诉追讨。但严某是公司监事，不仅持有公司公章，还直接上演了一招“釜底抽薪”的大戏：他发起召开股东大会，商量撤销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并取得了过半数具有表决权股东的同意。

此时，对于承办此案的徐法官来说，必须对起诉与撤诉这两个截然相反的行为作出明确的法律结论。在认真分析研究此案的实际情况后，徐法官认为，如果仅是监事在撤诉申请书中加盖公章，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要打问号的，但这份撤诉申请是在经过股东会决议后再加盖公章的，这就意味着撤诉行为符合多数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认可，但在法律上可以认为撤诉代表了公司的意志。

为此，鄞州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浙江某公司撤回起诉。

优化股东权力的行使，避免内部争斗

在这起争议中，涉及了公章、法定代表人、股东会等几个重要法律概念，它与一个公司的行为是否有效有直接关系。那么，在这起让人费解的争议中，法院是如何从法律上对其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作出判断的呢？我们来看法院在裁定书上表达的几个主要观点：

一、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也需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二、该份股东会决议表面无瑕疵，原告浙江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虽然对股东会决议表示异议，但并没有明确提起股东会决议无效或撤销之诉；

三、本案名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实则公司股东之间涉及股权、分红等问题的纷争，该纠纷更适宜在公司法框架内解决。

在企业经营中，股东之间因各自利益不同而产生争议的情况并不鲜见，如果这种争议无法解决，最终很可能归结到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上，并因此通过诉讼等形式表现出来。对企业来说，股东之间发生这种对抗性争议不是一件好事，它往往意味着企业内部在如何经营、如何分配等重要问题上的分歧。

长期研究《公司法》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表示，一个企业要正常健康运营，完善管理是关键，必须有一套健康的制度安排，通过合理缜密的机制，管理好公章、依法约束法定代表人、优化股东权力的行使，避免权力争斗和内耗，齐心协力把公司经营好。

本版制图 **庄豪**

公司钱款不走公账 后果很严重

海曙区的章某夫妻开了一家食品销售公司，2019年初，夫妻俩以公司名义向李先生借款50万元。此后，由于疫情等原因公司经营陷入僵局，李先生多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海曙法院在审理此案时，依法对章某夫妻的公司账户进行调查，结果发现了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进入公司的钱立刻被转到章某妻子的个人账户上。为此，原告李先生要求追索章某夫妻滥用股东独立地位的责任。

章某承认，他们夫妻开的公司很小，在财务管理上不太规范，其中在一些交易中，对方也同意通过私人账户付款、收款，目的是可以少开发票、避些税款。但他同时表示，公司绝对没有恶意抽逃资金。

根据现有情况判断，章某夫妻开办的这家公司涉嫌财务混同。进一步调查章某妻子的银行账户流水，发现章某妻子不仅用该银行账户走公司的进出账，还存在着去商城刷卡购物用于个人支出消费的情况。由于该公司股东为章某夫妻二人，公司由章某进行管理，章某妻子账户的财产也就是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可以断定章某夫妻的个人财产和公司的财产存在混同。

为此，海曙法院作出判决，由于章某夫妻二人的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存在混同，因此，当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原告李先生债务时，他们应以个人财产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说法】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公司以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股东以出资额承担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只要公司管理人员、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章程经营公司，股东只需承担有限责任，这是有限公司的地位所决定的。

但如果股东滥用股东权力，则可能导致股东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家庭财产和企业财产混同有多种形式，其中如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股东用公司资金偿还股东债务，或将公司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公司账簿和股东账簿不分，导致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无法区分的；股东自身收益和公司盈利不加区分，导致双方利益不清的；公司财产记载在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等等。

经济庭的法官表示，企业资产与家庭财产相混同，风险极大，具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风险之一：个人账户收取企业往来经营款，可能导致刑事、民事双重法律责任。

风险之二：企业融资由股东个人或家庭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导致赔光家财。

风险之三：家庭财富无条件为企业“输血”，企业一旦出现风险，则可能家财尽失。

风险之四：滥用法人地位及股东职权损害债权人利益，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企业经营必须公私分明，如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务不分彼此，不但会给企业家个人带来严重后果，甚至可能失去最基本的家庭财富，连累家人。

（海法）

“老赖”夫妻骚操作 连累朋友同获刑

余姚的王某、史某夫妻前几年曾陆续向郭某借款200万元。因催讨无果，郭某向法院起诉获支持，之后，此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王某、史某夫妻的养老金账户也被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为了逃避执行，王某、史某心生一计，找来好友雷某，将自己伪造的、标的额335万元的6张借条交给雷某，让他到法院起诉，要求“偿还”。糊涂的雷某按此行动。之后，法院果然作出认定债务成立的判决。郭某得知后，向当地检察院申诉，称雷某与王某、史某之间的借款系伪造。之后，检察院对雷某、王某、史某等人的银行账户资金的往来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作了详细深入的调查，最后查明雷某与王某、史某之间并无银行资金往来，雷某本人也不具备出借现金335万元的能力。

据此，检察机关认为此案存在虚假诉讼嫌疑，在依法对当事人询问后，雷某如实交代了其与王某、史某双方恶意串通，通过伪造借条的方式虚构债权债务，以诉讼的方式达到帮助王某、史某逃避债务的事实。之后，王某、史某和雷某三人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近日，余姚法院撤销了原审判决，并以三人犯有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甬检）

诈骗团伙玩“碰瓷” 自砸双脚致骨折

去年11月的一天，朱某驾驶三轮车为公司送货。途中，因躲避一辆挨着他行驶的轿车，与旁边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对方驾驶员摔倒在地。他将对方驾驶员送医检查，拍片显示右脚小拇指骨折。因为朱某当时驾驶的是无证无牌三轮车，又没有驾驶证，担心报警会被处罚，最后选择与对方私了，由朱某所在企业老板出面，赔偿给对方7000元。

事后，朱某和企业老板越想越不对劲，觉得很可能遭遇了“碰瓷”，于是，朱某来到杭州湾公安分局庵东派出所报案。

经过查看事发路段附近监控、医院就医记录等，警方判断果然是借“碰瓷”敲诈，并很快将参与该次诈骗活动的沈某、姜某、顾某抓获。

去年10月，曾有过“碰瓷”前科的沈某提议玩苦肉计“赚”点钱，另外二人均同意。之后，沈某用榔头把自己的右脚小指砸成骨折，在家休养至可以下地行走后，三人来到杭州湾新区，按照事先谋划，姜某负责驾车别朱某的三轮车，当三轮车往边上行驶时，沈某用电动自行车碰撞的方式进行“碰瓷”，顾某则以朋友的身份出面谈判，然后向朱某索赔，诈骗所得7000元由三人共分。

慈溪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姜某、顾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实情，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姜某、顾某有期徒刑各七个月，各处罚金2000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碰瓷”犯罪的一般套路是，犯罪分子利用车主怕麻烦的心理，在制造事故后千方百计引诱车主“私了”，以此骗取钱财。因此，驾车人除了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给“碰瓷”留空间，还要掌握应对“碰瓷”行为的正确方法。当发生交通事故后，要及时报警，并拍下事故现场照片，方便警察取证和责任认定。理赔时，通过保险公司等正规途径解决。另外，车主可在车上安装行车记录仪，为维护自身利益提供有力证据。 **（路余 岑炜）**

象山判决首起催收非法债务案

自2016年起，象山的王某以某投资公司的名义非法从事高利放贷业务，其要求借款人提供汽车以抵押，同时收取6%-15%的月利息，当借款人未按时支付利息时，王某即指使手下强行将借款人抵押的车辆拖回，并以抵押的车辆相要挟，向借款人催讨本金、利息。

2017年年初，宋某奎以宁海某公司名义，非法从事高利放贷业务，该“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取的利息与王某的投资公司完全一致。当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时，宋某奎指使宋某单独或者结伙强行将借款人抵押的车辆拖回，并以扣押的车辆相要挟，向借款人催讨本金、利息。

象山法院近日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宋某奎、宋某结伙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由于三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处被告人宋某奎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据了解，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相关规定后，象山法院据此作出的首起判决。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使用暴力、胁迫方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恐吓、跟踪、骚扰他人”三种情形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象山法院刑事庭法官表示，近年来非法催收结合网络借贷的“套路贷”现象严重，对社会造成危害。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为依法精准打击催收非法债务犯罪、惩治金融乱象、切断违法金融活动奠定了基础。

（陈逸舟）